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七庭
112年度訴字第84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國防部空軍司令部

代　表　人　鄭榮豐（司令）

訴訟代理人　吳治廷
　　盛安柔
　　黃玉寧

上列上訴人因與吳育彤間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7日本院112年度訴字第843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上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41條前段規定，提起上訴，應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

二、本院112年度訴字第843號判決係於民國114年8月15日送達上訴人，有卷附送達證書可證（本院卷第121頁），上訴之不變期間自判決送達之翌日起算，因上訴人機關所在地為臺北市，無須扣除在途期間，故算至114年9月4日（星期四）即已屆滿，上訴人遲至114年9月9日始提出上訴狀，有收文戳可證，顯已逾期，依前開規定，其上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許麗華
法　官　郭淑珍
法　官　吳坤芳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何閣梅